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赛伍技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5号文核准，赛伍技术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8,504,6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51,952,367.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6,552,2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账，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审验，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的募 资金额
1	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	17,840.85	17,840.85
2	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	10,316.75	9,599.17
3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9,215.20	9,215.2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
合计		67,372.80	36,655.22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方式和内控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公司拟定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在申请支付募投项目相应款项时，由公司采购中心填制付款审批单，并注明付款方式，如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审批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台账；

2、公司财务部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于次月 10 日前报备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3、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后，于次月 15 日前将以背书转让形式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以募集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

金。

5、保荐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事项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不规范等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将有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认为：

赛伍技术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赛伍技术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赛伍技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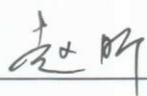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伟



赵昕

